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變更一名職工監事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收到職工監事夏華先生之辭呈，因其已達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職務。夏華先生的辭任未導致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其辭任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夏華先生的辭任自辭呈送達監事會時即時生效。

夏華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本公司對夏華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職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召開會議，推選段煉先生為新任職工監事，段煉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段煉先生，48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2022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2022年11月至今兼任重慶康明斯發動機動有限公司監事；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組織人事部部長；於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於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掛職任重慶商社(集團)有限公司研究室副主任；於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共青團重慶市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長，於2010年4月兼任重慶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

* 僅供識別

擔任共青團重慶市委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長、調研員，於2008年9月兼任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秘書長（其間：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掛職任共青團巴南區委副書記）；於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擔任共青團重慶市委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長、調研員；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擔任重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團委書記，於2004年2月兼任市國資委團工委副書記；於2001年12月擔任重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團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市國資委團工委副書記（兼）；於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重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團委辦公室副主任；於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重鋼產業公司團委副書記（副科級）、黨委組織幹事；於1996年2月至1999年4月擔任重鋼產業公司商業貿易公司勞資員、企管員；於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在重鋼煉鐵廠工作。段先生為高級政工師，於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完成市級機關第45期處長培訓班學習；於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重慶市委黨校完成研究生班區域經濟學專業學習；於2006年5月至2006年6月在重慶市委黨校完成第26期市級機關處長培訓班學習；於2003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第44期工商管理培訓班學習；於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完成本科班經濟管理學習；於1993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電算化大專班學習；於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在重鋼賓館完成骨幹培訓班學習；於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在重慶鋼鐵公司職工中專技術工人學校學習。

除上述披露外，段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任，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段煉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就委任段煉先生為職工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段煉先生之任期自職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段煉先生擔任職工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3,000元。

除本公告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委任段煉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岳相軍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